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Global Investor Program, “GIP”）是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辖下的联系新加坡部门所策划管理。联系新加坡部门主要与企业主和企业家建立联系，协助他们在新加坡进行投资与拓展业务。

欲了解更多详情，请浏览 <http://www.edb.gov.sg/cn/gip>

免责声明：

本文件仅供作申请信息参考，不应诠释为全球商业投资计划（GIP）持续有效的保证（包括现有或修改版本）、均不可视为申请本计划或更新再入境许可证的审核通过文件。



目录

1.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资格	3
2.	投资方案评估标准	4
3.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的审批流程	5
4.	获批原则上批准后的投资规定	6
5.	新加坡永久居民身份的续签评估标准	9
6.	申请程序	10
	附录 A: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人须提交的相关文件	11
	附录 B: 行业清单	19

1.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资格

有意在新加坡创业或者进行投资的人士可通过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GIP)申请新加坡永久居留权(PR)。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准则，才有资格通过本计划申请为新加坡永久居民。

申请人	资深企业主	下一代企业主	快速增长企业创始人	家族理财办公室负责人
资格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您必须拥有不少于三年的创业与经商经验；以及 b) 您所经营的公司¹过去一年的营业额必须达到不少于新币两亿元，并且过去三年的年均营业额必须达到不少于新币两亿元；以及 c) 如果您的公司属于私人所有²，您必须持有至少30%的股权；以及 d) 您的公司必须属于附录B行业列表中至少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您的直系亲属必须持有您申报本计划的公司不少于30%的股权，或是最大股东；以及 b) 该公司过去一年的营业额必须达到不少于新币五亿元，并且过去三年的年均营业额必须达到不少于新币五亿元；以及 c) 您必须是该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例如：高管、董事会成员）；以及 d) 该公司必须属于附录B行业列表中至少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您必须是一家估值不少于新币五亿元的公司创始人及最大个人股东之一；以及 b) 您的公司必须有知名的风险投资公司或私募股权公司的投资；以及 c) 您的公司必须属于附录B行业列表中至少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您必须拥有不少于五年的创业、投资或管理经验；以及 b) 您必须拥有不少于新币两亿元的可投资资产净额。 <p>(备注：可投资资产净额包括除房地产外的所有金融资产，如银行存款、资本市场产品、集体投资计划、人寿保险保单及其他投资产品所缴的保费。联系新加坡将保留评估申请人净投资资产合适性的权利。)</p>
投资方案	方案 A 、 B 或 C			方案 C

#投资方案

方案 A: 投资不少于新币一千万元设立新商业实体或扩大现有实体业务。

方案 B: 投资不少于新币两千五百万元于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³。

方案 C: 在新加坡成立一家管理不少于新币两亿元资产^{*}的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并将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投入下列4个投资类别（不限于一个类别）：(一) 在新加坡批准的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或商业信托（Business Trusts）、(二)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查询系统中列出的合格债务证券、(三) 由新加坡持牌/注册经理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基金以及 (四) 对新加坡非上市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

¹ 您可在申请中申报不多于两家公司以达到营业额的最低门槛。该公司必须属于附录B行业列表中至少一项。

² 若您的公司是上市公司，您必须是最大个人股东之一。

³ 请到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网站 www.edb.gov.sg/cn/gip 下载最新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列表。

* 只要在新加坡将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的可投资资产投入规定的4个投资类别中的任何一个，离岸资产便可作为管理资产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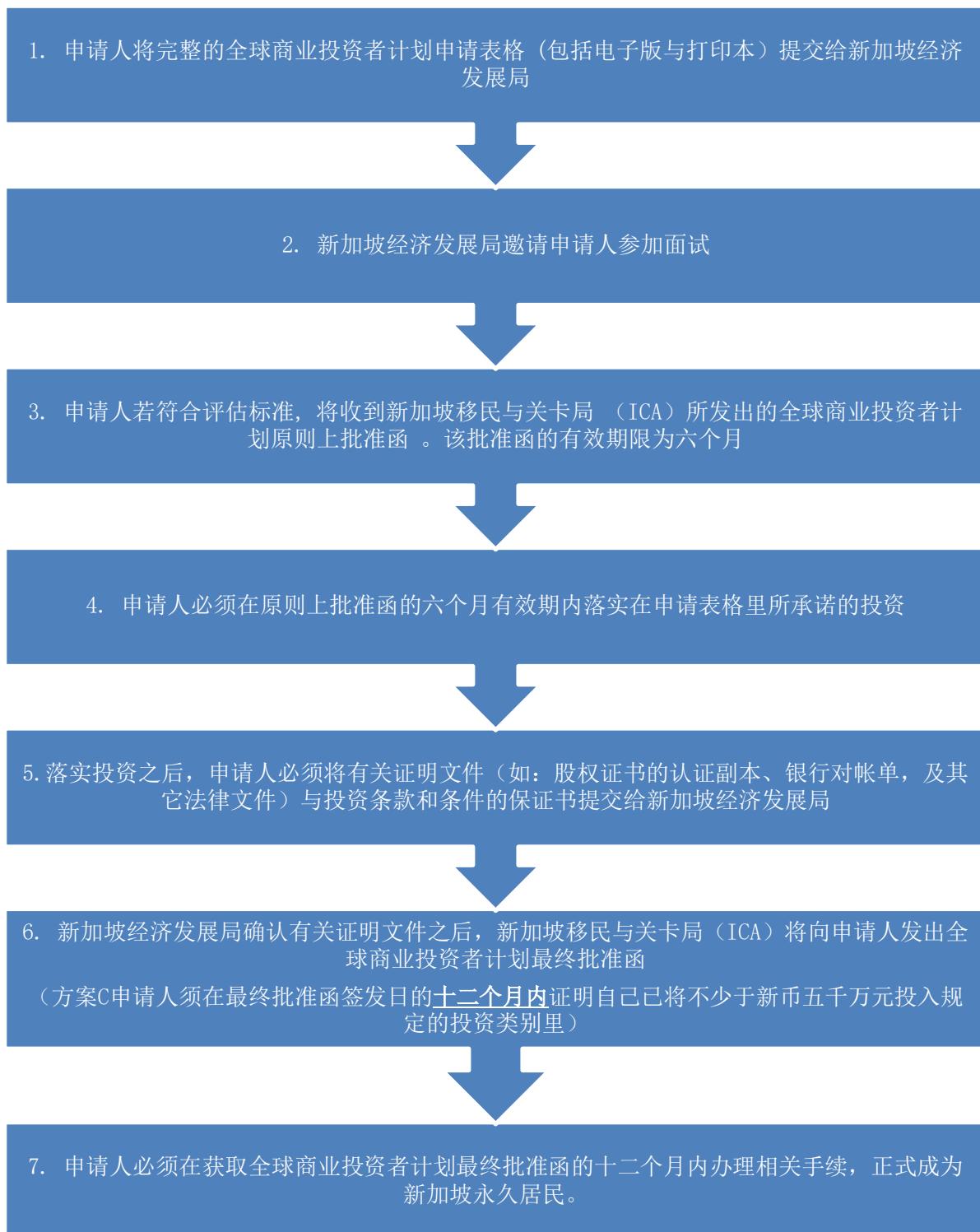
2. 投资方案评估标准⁴

方案 A	<p>投资不少于新币一千万元设立新商业实体或扩大现有实体业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 A 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详细的五年商业或投资计划书。计划书内容须包括申请书表格 B (从 www.edb.gov.sg/cn/gip 下载最新表格) 中所列出的项目，即：预计就业人数、年境内商业经费支出以及相关财务预测。本局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申请人在该公司的职责范围、该公司的商务活动以及相应所创造的本地就业机会进行评估；以及 您必须持有该公司至少30%的股权并且是该公司核心管理层的一员(例如：高管、董事会成员)；以及 该公司必须属于附录B行业列表中至少一项。
方案 B	<p>投资不少于新币两千五百万于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投资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本局可要求方案 B 申请人分享其可能于新加坡开展的商业计划。 请到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网站 www.edb.gov.sg/cn/gip 参阅最新的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列表。
方案 C	<p>在新加坡成立一家管理不少于新币两亿元资产的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并将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转入新加坡投入下列 4 个投资类别（不限于一个类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C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详细的五年商业计划书。计划书内容须包括申请书表格B中所列出的项目，即：相应的预计就业人数以及年度财务预测。该计划书必须注明申请人在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中的职能以及资产配置与投资策略，包括资产类别、投资行业和地理区域等。 若符合以下条件，离岸资产便可作为管理资产的一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人在获得原则批准后，将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的可投资资产转入新加坡并由新加坡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持有；以及 申请人须在最终批准函签发日的十二个月内证明自己已将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投入下列的4个投资类别（不限于一个类别），并在再入境许可证有效期内在下列的4个投资类别中维持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的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新加坡批准的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房地产投资信托 (REITS) 或商业信托 (Business Trusts)；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查询系统中列出的合格债务证券； 由新加坡持牌/注册经理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基金；以及 对新加坡非上市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

⁴ 本局将依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书内容以及面试进行评估。

* 对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进行投资是申请人的个人决定。申请人应自行承担投资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的责任，并在投资前熟悉该基金公司征收的任何额外费用。本局虽对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的投资和运营能力进行了评估，但这不代表本局对任何基金的背书。对于申请人因投资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直接或间接蒙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中断或信息损失），联系新加坡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受理任何索偿。欲了解详情，请到 www.edb.gov.sg/cn/gip 参阅基金列表。

3.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的审批流程^{5, 6}



⁵ 注意：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的审批时间约十二个月。所递交的申请将会接受尽职调查。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不完整，审批过程将延长。

⁶ 您的配偶及未婚子女（二十一岁以下）可以作为附属申请人与您同时通过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永久居留权。男性附属申请人将需要服兵役。请上 www.cmpb.gov.sg 查询更多新加坡兵役相关资讯。父母、已婚子女、以及年满二十一岁以上的未婚子女不可通过您的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永久居留权。他们可以申请长期探访准证（LTV）。该准证的有效期取决于您的再入境许可证（REP）的有效期。

4. 获批原则上批准后的投资规定

方案A

方案A申请人必须在获得原则上批准的六个月内证明自己已向方案A商业实体投资不少于新币一千万元⁷。

完成该投资后，您必须向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提交投资证明文件。有关文件⁸包括：

- i.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 电子网站 Bizfile上关于您的方案A商业实体资本化后的记录。
- ii. 投资证书认证副本⁹（例如：投资方案A实体的股权证明书）。该证书应显示您在方案A实体中的占股不少于30%（仅限普通股）。
- iii. 银行对帐单，以证明您的投资是通过您在新加坡以个人名义注册的独立银行帐户*进行的。
- iv. 您签署的同意投资条款和条件的保证书原件。
- v. 银行资信证明书证明您的新加坡银行账户没有可疑活动。银行资信证明书必须列出您的：
 - 姓名
 - 护照号码
 - 账户类型
 - 账户号码

注意事项：

- 若在英国或共和联邦制国家境内签署投资条款和条件的保证书，须由公证处、治安法官或当地国家法律认可的执行官见证。
- 若在新加坡境内签署投资条款和条件的保证书，须由一名新加坡的宣誓官、治安法官或被认可的公证人（Notaries Public Act Cap. 208）见证。
- 若在非共和联邦国家境内签署投资条款和条件的保证书（例如：中国），须由新加坡大使或总领事馆人员见证。

⁷ 本局接受申请人对方案 A 商业实体的追溯性投资（即实收资本）。

⁸ 您须提交的文件将取决于您所选择的投资方案。联系新加坡有权自行修改所须的投资证明文件。申请人在获得原则上批准后，将会收到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发送的电邮，列出您所须提交的文件清单。

⁹ 认证副本须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认可的国际知名或新加坡注册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银行或信托公司提供。会计事务所必须是一家与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注册的公众会计公司或会计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 若申请人无法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投资，联系新加坡有权对资金的来源进行判断。

方案B

方案B申请人必须在获得原则上批准的六个月内向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投资不少于新币两千五百万元。您必须通过在新加坡以您个人名义开设的独立银行帐户进行该投资。

完成该投资后，您必须向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提交投资证明文件。有关文件¹⁰包括：

- i. 投资证书认证副本¹¹（例如：投资方案B的股权证明书）。
- ii. 银行对帐单，以证明您的投资是通过您在新加坡以个人名义注册的独立银行帐户进行的。
- iii. 您签署的同意投资条款和条件的保证书原件。
- iv. 银行资信证明书证明您的新加坡银行账户没有可疑活动。银行资信证明书必须列出您的：
 - 姓名
 - 护照号码
 - 账户类型
 - 账户号码

注意事项：

- 若在英国或共和联邦制国家境内签署投资条款和条件的保证书，须由公证处、治安法官或当地国家法律认可的执行官见证。
- 若在新加坡境内签署投资条款和条件的保证书，须由一名新加坡的宣誓官、治安法官或被认可的公证人（Notaries Public Act Cap. 208）见证。
- 若在非共和联邦国家境内签署投资条款和条件的保证书（例如：中国），须由新加坡大使或总领事馆人员见证。

¹⁰ 您须提交的文件将取决于您所选择的投资方案。联系新加坡有权自行修改所须投资证明文件。申请人在获得原则上批准后，将会收到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发送的电邮，列出您所须提交的文件清单。

¹¹ 认证副本须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认可的国际知名或新加坡注册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银行或信托公司提供。会计事务所必须是一家与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注册的公众会计公司或会计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方案C

方案C申请人必须在获得原则上批准的六个月内向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提交投资证明文件。有关文件¹²包括：

- i.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 电子网站 Bizfile上关于您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的记录。
- ii. 证明您的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管理的资产额不少于新币两亿元，并且已将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¹³的可投资资产转入新加坡由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持有的有关文件。
该文件的出具日期应在您提交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之后或文件提交日的1年内（以较晚者为准）。若无法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您应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真实副本*。
- iii. 若您的资产不是您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直接持有，请提交资产管理合同（必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证明该资产正由您在新加坡的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管理。

正式成为新加坡永久居民的手续

收到您的投资证明文件和保证书后，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ICA）将书面通知您，说明您的永久居留权已获最终批准(Final Approval)。您必须在获得最终批准的十二个月内办理永久居留权的相关手续，正式成为新加坡永久居民。

方案C申请人必须在最终批准函签发日的十二个月内证明自己已将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投入规定的投资类别里，并将落实投资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新加坡经济发展局。若申请人没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其再入境许可证的续签可能会受影响。

再入境许可证（REP）的有效期

当您的永久居留权正式生效后，您将获得有效期为五年的再入境许可证。五年后，若您符合条件，将可以续签您的再入境许可证。该许可证可让永久居民在新加坡境外时保留他们的永久居留权。

在您的再入境许可证到期前，您须通过移民与关卡局的电子系统(<https://eservices.ica.gov.sg/esvclandingpage/erep>)提交您的续签申请。若您没在再入境许可证到期前申请续签，您的再入境许可证将失效。您也因此将在离境新加坡之时失去您的永久居留权。您可在再入境许可证到期前的三个月内向移民与关卡局提交申请。

注意事项：若您的联系地址在任何时候有所更换（即有别于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表格里所提供的），您可通过contactsingapore@edb.gov.sg将最新的联系地址提供给本局。

¹² 您须提交的文件将取决于您所选择的投资方案。联系新加坡有权自行修改所须的投资证明文件。申请者在获得永久居留权原则性批准后，将会收到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发送的电邮，列出您所须提交的文件清单。

* 联系新加坡有权决定所提交文件的合适性。

¹³ 方案 C 申请人必须在最终批准函签发日的十二个月内证明自己已将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投入规定的投资类别里。

5. 新加坡永久居民身份的续签评估标准

在首个五年之后，您需要符合以下条件才能续签您的再入境许可证：

续签五年		
方案 A 申请者	方案 B 申请者	方案 C 申请者
i. 您必须已经履行了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中方案A规定的投资条件；并且	i. 您必须已经履行了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中方案B规定的投资条件；并且	i. 您必须已经履行了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中方案C规定的投资条件；并且
ii. 您所投资的公司 ¹⁴ 须雇用不少于三十名员工，当中须有不少于十名员工的增量。员工总数里持新加坡国籍的员工得占至少半数；并且	ii. 保持在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里的新币两千五百万元投资；并且 iii. 您或所有附属申请人已经在新加坡居住一半以上的时间。	ii. 您所投资的新加坡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 ¹⁴ 须增雇不少于五名专业人员 ¹⁵ ，当中须有不少于三名人员持新加坡国籍，并且在4种规定的投资类别中维持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的投资 ¹⁶ ；并且 iii. 您或所有附属申请人已经在新加坡居住一半以上的时间。
iii. 您或所有附属申请人已经在新加坡居住一半以上的时间。		

续签三年		
方案 A 申请者	方案 B 申请者	方案 C 申请者
i. 您必须已经履行了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中方案A规定的投资条件；并且	i. 您必须已经履行了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中方案B规定的投资条件；并且	i. 您必须已经履行了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中方案C规定的投资条件；并且
ii. 您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A) 您所投资的公司 ¹⁴ 须雇用不少于三十名员工，当中须有不少于十名员工的增量。员工总数里持新加坡国籍的员工得占至少半数；或 (B) 您或所有附属申请人已经在新加坡居住一半以上的时间。	ii. 您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A) 保持在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里的新币两千五百万元投资；或 (B) 您或所有附属申请人已经在新加坡居住一半以上的时间。	ii. 您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A) 您所投资的新加坡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 ¹⁴ 须增雇不少于五名专业人员 ¹⁵ ，当中须有不少于三名人员持新加坡国籍，并且在4种规定的投资类别中维持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的投资 ¹⁶ ；或 (B) 您或所有附属申请人已经在新加坡居住一半以上的时间。

¹⁴ 若您所投资的新加坡注册公司或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已开展业务并聘用人员，在再入境许可证续签评估时可被纳入考量的员工人数将为**获批最终批准后的增值数**。您在该企业的占股也须不少于30%，并且该企业须从事附录B里所列行业之一。

¹⁵ 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里的五名专业人员须承担与法律、税务、投资或慈善相关的顾咨询职责。

¹⁶ 方案C申请人应提交其在新加坡已将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投入规定的投资类别里的证明文件，否则其再入境许可证的续签可能会受影响。

6. 申请程序

01	支付申请费 (注意: 不可返还)	<p>a. 在递交申请表格之前, 您须支付<u>新币1万元</u>的申请费。该申请费须为一次性支付, 并且不可返还。您向金融机构提交付款指令时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不包括在申请费之内, 须由您额外承担。若收到的申请费少于新币1万元,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将不会处理您的申请。若申请费多于新币1万元, 多余的金额也不予退还。</p> <p>b. 申请费用只可通过海外电汇或本地跨行汇款汇至以下银行账户。</p> <p><u>银行账户信息:</u></p> <p>收款账户: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银行名称: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银行地址: 8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4 银行账号: 1013059565 银行代码: 7375 银行分行: 001 Swift Code: UOVBSGSGXXX (请注意: 所有交易费用须由申请人承担并不可从<u>新币1万元</u>的申请费中扣除。)</p> <p>请在汇款时附注以下信息: 'Application Fee for <申请人姓名(需与护照保持一致); 出生日期>, Contact SG'</p> <p>c. 付款后, 请确保您保留了汇款凭证原件, 并将它与“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清单”中列明的其它文件一同递交。</p>
02	下载申请表格	请从 www.edb.gov.sg/cn/gip 下载申请表格 - 表格 A (个人资料), 表格 B (投资方案与计划书) 以及表格 C (付款细节), 并在线下填写完整。
03	上传填写完整的申请表格	完整填写申请表格 (表格 A、表格 B 和表格 C) 后, 请将表格上传至 https://application.sgip.gov.sg/public 。
04	向新加坡经济发展局递交相关硬件证明文件	请按照附录 A 所列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注意事项:

请在汇款后的一个月内通过邮寄方式提交所有上述关于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的申请资料和文件。邮寄信息如下: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Singapore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联系新加坡 (Contact Singapore)
250 North Bridge Road
#28-00,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1

附录 A：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人须提交的相关文件

申请人必须提交相关文件的原件版本和正式英文翻译版本。该文件必须由相关的公证处公证 (<https://legalisation.sal.sg/Directory>)。公证文件的有效期为一年。本局将在收到完整文件后，开始受理您的申请。

1. 宣誓书附在电子申请表格内，申请人必须影印并签署原件。

- a. 本计划条款和条件的保证书*;
- b. 法定宣誓书*;

*** 注意事项：**

- 若在英国或共和联邦制国家境内签署法定宣誓书与保证书，须由公证处、治安法官或当地国家法律认可的执行官见证。
- 若在新加坡境内签署法定宣誓书与保证书，须由一名新加坡的宣誓官、治安法官或被认可的公证人 (Notaries Public Act Cap. 208) 见证。
- 若在非共和联邦国家境内签署法定宣誓书与保证书（例如：中国），须由新加坡大使或总领事馆人员见证。

- c. 本计划申请宣誓书（附于表格 A 内）；
- d. 其投资方案宣誓书（附于表格 B 内）；
- e. 申请费的付款细节，并附上汇款凭证打印本（附于表格 C 内）；

2. 一份本计划电子申请表格的打印本；

3. 新加坡入境准证申请 — 表格 4（主申请人与成年附属申请人须各提交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未婚子女（二十一岁以下）的资料须列入主申请人与成年附属申请人的表格 4 中）。请到 www.edb.gov.sg/cn/gip 下载表格 4；

4. 第一部分第 1-10 条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每位永久居留权的申请人和家人必须提交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

5. 第二部分的相关证明文件； 请依据以下提交相关文件：

申请人	相关证明文件清单
资深企业主	A1-8 (如适用)
下一代企业主	B1-8 (如适用)
快速增长企业创始人	C1-10 (如适用)
家族理财办公室负责人	D1-6 (如适用)

第一部分

申请人和家人的相关资料文件清单 (以下文件会由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审查)

1.	所有申请人的护照和旅游证件复印件。若申请人拥有超过一本护照,请一并递交复印件。该复印件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2.	所有申请人的出生证件。出生证件须列出双亲姓名。该文件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3.	申请人的户口调查资料/户口簿(如适用)。该文件需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4.	申请人的家属(即申请人的父母、兄弟姐妹、孩子、配偶)资料(包括姓名、年龄、任职情况); 请到 www.edb.gov.sg/gip 下载模板。
5.	申请人的结婚证书(如适用)。该文件需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6.	申请人的离婚证书(如适用)。该文件需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7.	若有监护或领养未满二十一岁的孩子,申请人须递交相关的监护或领养证件(如适用)。该文件需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8.	申请人的单务契据或“更改名字证明”(如适用)。该文件需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9.	新加坡入境准证申请 -- 表格 4 ;
10.	两张护照近照(表格 A 一张、表格 4 一张)。

第二部分

申请人的公司业务与商业计划书相关资料文件清单

资深企业主

A1.	<p>申请人必须提交表格 A 中所申报的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财务报告必须盖有审计师的原本公章证明；</p> <p>该报告须由一家被认可的会计事务所审计。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须由一家与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注册的公众会计公司或会计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进行审计。- 在美国注册的公司须由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所发布的《注册会计事务所名单》中的一家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 http://pcaobus.org/registration/firms/documents/registered_firms.pdf- 在中国注册的公司须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前 50 家中的一家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 https://www.cicpa.org.cn/xxfb/news/202209/W020220920565974083496.pdf <p>若提交非原件财务报告，该报告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p> <p>若申请人欲提交多家公司以达到本计划的申请审核门槛，申请人须为每家公司提交所有上述相关文件。用以达到申请审核门槛的公司不能是关联企业（即企业的收入来源须是独立的）。</p> <p>若申报名计划的公司是上市公司，申请人可提交该公司最近三年的年报替代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若所提交的财务报告或年报原件不是英文的，则须提交下列财务报表信息的英文翻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计师声明• 资产负债表• 损益表• 股份资本• 股东列表 <p>所提交的翻译资料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p>
A2.	<p>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明其在申报名计划的母公司以及申报名计划的其他公司中所拥有的股权的最新相关文件复印件。该文件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p> <p>申请人须提交：</p> <p>（在中国注册的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最近一年的验资报告*。该报告须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证明**。 <p>* 验资报告的出具日期若为申请表格提交日的一年以上，申请人必须额外提交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的公司章程。</p> <p>** 若验资报告无法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证明，报告则必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p> <p>(在其他地区注册的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官方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共公司登记册（或同等文件）。该文件的出具日期须为申请表格提交日的一年以内，并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A3.	<p>申请人申报本计划主公司的股权架构图；</p> <p>请详细列明申请人在公司中的股份是如何计算得出，并指出在计算过程中所参考的持股文件相关页面（如适用）。</p>
A4.	<p>申请人申报本计划的主公司以及申报本计划的其他公司的最新企业商业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该复印件须加盖公证处的公章证明；</p> <p>若申报本计划的主公司或其他公司为上市公司则无需提供。</p>
A5.	<p>申请人申报本计划的主公司及其他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并介绍有关部门及职员数目；</p>
A6.	<p>除了表格 B 以外，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详细并为期五年的商业计划书。（适用于投资方案 A 和 C 申请者）；</p> <p>若原商业计划书并非以英文撰写（例如：中文），请提交原商业计划书及其英文翻译。</p>
A7.	<p>申请人须为其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提交一份由新加坡公司与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所发的企业注册文件（如适用）；</p>
A8.	<p>其他与申请人投资计划相关的资料文件（如适用）。</p>
<h3>下一代企业主</h3>	
B1.	<p>申请人必须提交表格 A 中所申报本计划的直系亲属主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财务报告必须盖有审计师的原本公章证明；</p> <p>该报告须由一家被认可的会计事务所审计。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须由一家与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注册的公众会计公司或会计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进行审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美国注册的公司须由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所发布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的一家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 http://pcaobus.org/registration/firms/documents/registered_firms.pdf - 在中国注册的公司须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前 50 家中的一家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 https://www.cicpa.org.cn/xxfb/news/202209/W020220920565974083496.pdf <p>若提交非原件财务报告，该报告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p> <p>若申报名计划的公司是上市公司，申请人可提交该公司最近三年的年报替代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若所提交的财务报告或年报原件不是英文的，则须提交下列财务报表信息的英文翻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计师声明 • 资产负债表 • 损益表 • 股份资本 • 股东列表 <p>所提交的翻译资料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p>
B2.	<p>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明其直系亲属在所申报名计划的主公司所拥有的股权的最新相关文件复印件。该文件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p> <p>(在中国注册的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最近一年的验资报告*。该报告须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证明** <p>* 验资报告的出具日期若为申请表格提交日的一年以上，申请人必须额外提交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的公司章程。</p> <p>** 若验资报告无法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证明，报告则必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p> <p>(在其他地区注册的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官方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共公司登记册（或同等文件）。该文件的出具日期须为申请表格提交日的一年以内，并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B3.	<p>申请人申报名计划的直系亲属主公司的股权架构图；</p> <p>请详细列明申请人的直系亲属在公司中的股份是如何计算得出，并指出在计算过程中所参考的持股文件相关页面（如适用）。</p>
B4.	<p>申请人申报名计划的直系亲属主公司的最新企业商业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该复印件须加盖公证处的公章证明；</p> <p>若申报名计划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则无需提供。</p>

B5.	申请人所申报本计划的直系亲属主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并介绍有关部门及职员数目；
B6.	除了表格 B 以外，申请人须提交一份详细并为期五年的商业计划书。（适用于投资方案 A 和 C 的申请人）； 若原商业计划书并非以英文撰写（例如：中文），请提交原商业计划书及其英文翻译。
B7.	申请人须为其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提交一份由新加坡公司与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所发的企业注册文件（如适用）；
B8.	其他与申请人投资计划相关的资料文件（如适用）。
快速增长企业创始人	
C1.	申请人须提交表格 A 中所申报本计划主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原件； 若提交非原件财务报告，该报告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若所提交的财务报告原件不是英文的，则须提交下列财务报表信息的英文翻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计师声明• 资产负债表• 损益表• 股份资本• 股东列表 所提交的翻译资料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C2.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明其在所申报本计划主公司中所拥有的股权的最新相关文件复印件。该文件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申请人须提交： (在中国注册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最近一年的验资报告*。该报告须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证明** * 验资报告的出具日期若为申请表格提交日的一年以上，申请人必须额外提交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的公司章程。 ** 若验资报告无法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证明，报告则必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在其他地区注册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官方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共公司登记册（或同等文件）。该文件的出具日期须为申请表格提交日的一年以内，并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C3.	<p>申请人申报名计划的主公司股权架构图；</p> <p>请详细列明申请人在公司中的股份是如何计算得出，并指出在计算过程中所参考的持股文件相关页面（如适用）。</p>
C4.	<p>申请人申报名计划的主公司的最新的估值报告（或同等文件）。该报告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p> <p>同等文件包括：正式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投资条款清单或详细说明公司估值的最新公告。</p> <p>请详细列明公司估值的计算方法，并指出计算过程中所参考的估值文件中的相关页面（如适用）。</p>
C5.	申请人申报名计划的主公司的最新投资人名单。该名单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C6.	申请人申报名计划的主公司的最新企业商业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该复印件须加盖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C7.	申请人申报名计划的主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并介绍有关部门及职员数目（如适用）；
C8.	<p>除了表格 B 以外，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详细并为期五年的商业计划书。（适用于投资方案 A 和 C 的申请人）；</p> <p>若原商业计划书并非以英文撰写（例如：中文），请提交原商业计划书及其英文翻译。</p>
C9.	申请人须为其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提交一份由新加坡公司与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所发的企业注册文件（如适用）；
C10.	其他与申请人投资计划相关的资料文件（如适用）。
家族理财办公室负责人	
D1.	<p>申请人必须提供个人或直系家属拥有不少于新币两亿元的可投资资产净额的认证声明*。该声明须由经新加坡经济发展局认可的国际知名或新加坡注册的会计事务所**、银行、律师事务所或信托公司提供；</p> <p>* 若申请人无法提交盖有公证处公章证明的信托契书，申请人可提交信托受托人信件的原件或经公证的受托人信件作为替代。该受托人须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持牌信托公司。</p> <p>** 该会计事务所必须是一家与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注册的公众会计公司或会计有限责任合伙企业。</p>

D2.	除了表格 B 以外，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详细并为期五年的商业计划书；若原商业计划书并非以英文撰写（例如：中文），请提交原商业计划书及其英文翻译。
D3.	新加坡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的股权结构示意图 <u>以及</u> 其所管理的新币两亿元资产的股权结构示意图；
D4.	一份由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所发的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注册文件（如适用）；
D5.	申请人申报本计划的主公司概况（如适用）以及该公司在新加坡的商业计划（如适用）；
D6.	其他与申请人投资计划相关的资料文件（如适用）。

附录 B： 行业清单

- (a) 航空业
- (b) 新能源、洁净能源业
- (c) 汽车工程业
- (d) 化工业
- (e) 消费产品业（如香精香料、饮食营养、快速消费品行业）
- (f) 电子业
- (g) 能源业
- (h) 工程服务业
- (i) 卫生保健业
- (j) 信息通讯产品及服务
- (k)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业
- (l) 海洋事务与离岸工程业
- (m) 传媒业
- (n) 医疗技术业
- (o) 纳米技术行业
- (p) 自然资源业（如金属、矿业、农业大宗商品行业）
- (q) 安防产业
- (r) 宇航业
- (s) 航运业
- (t) 制药及生物科学业
- (u) 精密工程业
- (v) 专业服务业（如咨询服务业、设计行业）
- (w) 艺术类商业
 - 实体艺术品商业，如拍卖行，艺术品存储
 - 演艺类艺术商业
- (x) 体育商品业
- (y) 家族理财办公室及金融服务